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。
- 根据相关规定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。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10 月 9 日期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56,952,655.80 元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特殊普通合伙）(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) 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,525,439.6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,733,965.5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544,486,208.4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.5 股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。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